

##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优质工程评价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会员单位：

《河南省高校优质工程评价办法（试行）》已经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2023年9月15日



# 河南省高校优质工程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高校工程建设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鼓励和促进各高校加强质量管理，增强创新意识，深入开展争创优质工程的活动，参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中国建设工程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和《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办法》等规范及评选办法，并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高校优质工程倡导提升工程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与经济性，宣传和弘扬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河南高校优质工程每两年评价一次。

**第四条** 河南高校优质工程的评价工作由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参与河南高校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应为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工程。

**第六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二) 工程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等的工程。

###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七条** 参与评价河南高校优质工程的项目，建设程序应合法合规，同时须在勘察设计、绿色环保、工程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第八条** 参与评价河南高校优质工程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技术管理，注重技术创新，践行绿色建造理念，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工程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第九条** 参与评价河南高校建设项目优质工程的项目，须按规定通过竣（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条** 参与评价河南高校优质工程的项目，应由各高校（会员单位）进行申报。

### **第五章 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组织相关行业具有工程建设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组成现场核查及评价组，对申报工程进行综合审定。

**第十二条** 河南高校优质工程的评价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学会工程质量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料进行初

审；

（二）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学会工程质量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复查报告；

（三）学会工程质量专业委员会组织召开专家组复查汇报会，听取、汇总各专家组的复查情况。根据各专家组的复查情况和本办法的要求，提出推荐意见。

（四）评价结果在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评价资格。

**第十四条** 专家、评委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复查专家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高校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取得河南高校优质工程的集体及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对于已经取得河南高校优质工程的项目，若发现存在质

量问题，由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组织专家进行核查，若情况属实，将取消该项目河南高校建设项目优质工程。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